

國立嘉義大學解碧華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要件</p> <p>(一)補助對象：有戶籍登記之本國籍且具本校學籍日間學制大學部在學二年級(含)以上修業年限內，<u>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持有相關證明者。</u></p>	<p>二、補助要件</p> <p>(一)補助對象：有戶籍登記之本國籍且具本校學籍日間學制大學部在學二年級(含)以上修業年限內之學生。</p>	<p>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落實提供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獎學金補助，酌予修正本點第一款文字。</p>

國立嘉義大學解碧華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108年03月27日107學年度第6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6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前身嘉義高農校友解碧華女士，一生樂善好施，助人無數。其家屬及親友為紀念她一世慈德，特捐款成立本項獎學金，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解碧華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幫助清寒子弟求學，永昭遺愛!

二、補助要件

(一)補助對象：有戶籍登記之本國籍且具本校學籍日間學制大學部在學二年級(含)以上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二)補助條件：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家庭年所得逾3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1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50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350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5 分且班級排名百分比超過 50%，操行成績 80 分以下。
5. 受領本獎學金者，當學年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 3 萬元為以上。全學年全部獎學金以 8 萬元以上。
- (三) 前款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 (1)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2)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前目之 1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陳請校長核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 (四) 補助名額與金額：每年 3 名，每名 1 學年補助 5 萬元整。
- (五) 核發條件
本獎勵金核發一學年，每學期核發 2 萬 5,000 元；核發前受獎者有休、退學或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即停發該學期獎勵金。
- (六) 申請之學生每年 9 月中旬，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國稅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三、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